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
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8月7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

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配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建立覆蓋本集團核心僱員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股權激勵機制，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深化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具有重要價值的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聚焦本集團的業務、研發及市場發展目標；並使合資格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價值增長所帶來的成果，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上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管理及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釐定授出及歸屬條件、購買價（如有）、績效目標（如有）及其他授出條款，委任受託人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及辦理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管理、修改及終止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來源將包括：(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本公司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及／或(iii)受託人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

由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新H股及轉讓庫存股份，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6年3月23日（即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按要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本公告日期，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

中國廣東，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